

#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5637A 號函訂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906 號函修正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254 號函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二案「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。」具體建議（三）「配合考績結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」推動事項 1. 「實施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，對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各機關應對其考列丙等原因予以分析，並針對其所需加強部分，規劃客製化之輔導訓練課程，施予適當之輔導訓練，以提升其績效表現。

## 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

（一）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

（二）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

#### 四、 辦理機關：

- (一)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，並得視實際人數情形，委由其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
- (二)第三點人員因調職致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原職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將該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及相關資料函送新職機關（構）學校，由新職機關（構）學校續行辦理。

#### 五、輔導訓練計畫：

- (一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年度考績核定後，就該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須加強輔導訓練部分，於當年度 7 月 15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。
- (二)各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訓練實施計畫（參考格式如附件 1），或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訂定，據以實施。
- (三)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 7 月 30 日前將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，行政院所屬機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查照。
- (四)銓敘部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將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，俾利瞭解各

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成效。

#### 六、輔導訓練方式：

各主管機關、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（構）

學校得視實務運作之需要，選擇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指派參加專業訓練：指派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參加訓練機關

（構）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，包括實體課程、線上學習課程或混成學習課程。

（二）個別指導或輔導：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

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解決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工作適應問題，並於其工作執行過程中提供適當的指導協助。

（三）其他適當的輔導訓練方式。

#### 七、輔導訓練成效紀錄：

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，填具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」（如附件 2）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送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。

#### 八、經費：

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項輔導訓練所需相關費用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（構）學校預算支應。